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九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司法公論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
親屬編施行法應修正
因修正前聯合財產如仍屬於夫方享有
未貫徹憲法保障意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三次會議中，就㈠廖吳素梅爲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五〇三號判決所適用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第二一五〇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查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而同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查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夫妻共有財產。但夫或妻以其特有財產與結婚時所負債務清償後之剩餘財產，或以其財產與配偶一方特有財產所負債務清償後之剩餘財產，爲夫妻共有財產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均不得請求分割共有財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夫妻之一方對共有財產爲不當處分，危及他方之利益者。二、夫妻之一方濫用共有財產管理權，或有重大不當情事者。三、夫妻之一方違反第一千零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拒絕協議分割共有財產者。四、夫妻之一方違反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拒絕協議分割共有財產者。五、夫妻之一方違反第一千零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拒絕協議分割共有財產者。」同條第三項規定：「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屬於夫。」，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謂「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爲特有或原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故民法對此已加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夫妻共有財產。但夫或妻以其特有財產與結婚時所負債務清償後之剩餘財產，或以其財產與配偶一方特有財產所負債務清償後之剩餘財產，爲夫妻共有財產者，不在此限